ADASPACE
国星宇航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下文所載為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工作細則**」)。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適當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訂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2.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委任,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2.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可以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3.1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當中有關協調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會面一次或一次以上(如情況所需)。

3.4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候補成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3.6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3.7 召開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參會。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約定，否則須就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須作出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3.9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各成員約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11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完成會議記錄。如秘書不在場，則其授權人士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完成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管，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該董事查閱。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記錄將不會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詳細地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處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應就其有關揀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5.2 委員會應不時對此等工作細則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限制。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將予採納的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相關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質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c) 制定及維持董事提名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物色、揀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閱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政策及進度；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成員的人士(包括該等人士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等人士如何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揀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e) 參考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f) 評估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數目。如候選人將擔任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則須董事會信納候選人仍能夠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g)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h)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及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8. 年度股東會

8.1 主席(或如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如其缺席，則其妥為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於年度股東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